



中国社科院社会保障实验室



# 快 訊

## SSL Express

2025年第36期(总第652期,12月31日) 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 主办



12月18日至20日，“《财经》年会2026：预测与战略·年度对话暨2025全球财富管理论坛”在京成功举办。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受邀出席并做题为“创新养老财富管理工具”的主旨演讲，下面为媒体报道：

### 郑秉文：建议适时适度提高个人养老金缴费额度

由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指导，《财经》杂志、财经网、《财经智库》主办的“《财经》年会2026：预测与战略·年度对话暨2025全球财富管理论坛”于12月18日至20日在京举行，主题为“变局中的中国定力”。

12月19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在发言中建议，可以让有意愿、有能力进行更多养老储备的群体获得更充分激励。例如，个人养老金当前每年的缴存额是12000元，而这是延续2018年建立个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标准，到2026年就8年了，可以考虑适时适度提高个人养老金缴费额度，以更好地满足长期养老储备的实际需要，增强制度吸引力。

郑秉文还指出，北京城市副中心定位为“财富管理中心”，因此可以推动企业年金制度改革先行先试，促进企业年金与个人养老金相协同。同时，支持推出更多创新的养老产品。“如北京保障房中心等机构正在研发的创新型以房养老产品，希望副中心能在政策上予以支持，先行先试。”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

以下为部分发言实录：

袁满：各位来宾，大家下午好。按照大会议程，接下来我们将探讨养老问题。这个话题近年来已成为各界热议且具有时代紧迫性的议题。今天我们汇聚各方专家共同探讨。长寿带来的挑战亟待我们解决，如何实现有尊严的养老？首先，有请今天的主旨演讲嘉宾，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先生。

郑秉文：谢谢大会邀请。今天这个环节的主题是“谁为我们养老？”改革开放后我是1977年第一波参加高考的大学生，完整经历了改革开放的全过程。从“政府来养老”、“计划生育好”，到现在提出“谁为我们养老”，我们经历了一个周期，这个问题极具现实意义。答案其实是现成的：如何养老？首先，我们建立了现代社会保障制度，历时约35年。这个由国家建立的制度服务于所有人养老，这就是“国家养老”。同时，国家建立了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又推出了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并已在全国推广。个人养老金和企业年金在英文中称为“private pensions”，即私人养老金，这就属于个人养老的家庭财富。公共养老金和私人养老金都是应对老龄化的社会财富储备。此外，我国于2000年建立了主权养老基金。我今天演讲的题目是“创新养老财富管理工具”，先回顾“十四五”期间的进展和成就，再看“十五五”养老保障体系改革的重点，最后谈谈“十五五”期间家庭养老财富管理工具的创新，特别是结合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的定位，探讨在此地——这个我理解为永久财富

---

论坛的所在地——能做些什么。我为此做了一些功课，有些思考供当地领导参考。

首先讲第一个问题：“十四五”期间养老财富储备增长的四个特征。

2019年底，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该规划设定了2022、2035、2050年三个阶段性目标，并开宗明义指出，这是指导中国到2050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性、综合性文件。文件提出了五大举措，其中首要举措是首次明确提出“夯实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财富储备”。

什么是“社会财富储备”？这是一个重要命题。2023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又提出了“养老金融”概念。结合在一起，我个人理解，“社会财富储备”显然不是指非金融性的物理财富，这类财富在代际之间不易传承和保值，在老龄化预期下房产虽然可代际传承但难以保值，众所周知当前房地产市场已与五年前、十年前大不相同。因此，应对老龄化的社会财富储备必然是金融形态的，此其一。其二，它必须与国家的养老金体系绑定，因为养老金体系享有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对中国而言，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财富储备就是指“1+5-1”。“1”指中国的主权养老基金，“5”指世界银行扩展后的五支柱养老金体系，“-1”是指“零支柱”，是地方性的高龄补贴，这是财政转移支付。

五支柱包括：

零支柱：来自财政转移支付的普惠性养老津贴。在我国这主要是地方性的。它属于当期收支，无储备积累，严格来说，根据国际惯例，可不计入财富储备。第一支柱：基本养老保险。第二支柱：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第四支柱：无税收优惠支持的家庭金融安排，包括信托、基金、保险等。

因此，“1+5-1”即为主权养老基金加上五个支柱，再减去零支柱。这构成了中国特有的社会养老财富储备框架。美国、英国、德国没有第一个“1”，而中国不仅有一支主权养老基金，而且还有另一支主权财富基金，即中投公司（CIC）。主权养老基金是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是25年前中央前瞻性的一个重要举措，惠及千秋万代。

“十四五”期间，“1+5-1”的社会财富总量从2019年的11.42万亿元增长到2024年的18.79万亿元，增长显著，这里暂不计入第四支柱，因为统计口径难以把握。具体看，主权养老基金从2.63万亿增至3.32万亿；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从6.29万亿增至8.72万亿；第二支柱从2.6万亿猛增至6.75万亿，增幅约170%，主要得益于2019年后职业年金的快速增长。第二支柱的快速增长对培育资本市场长期投资者、改善投资者结构产生的影响越来越大。

第二个特征，在“十四五”期间完成了首次国资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十五五”规划的

---

《建议》决定将继续划转，意味着将有第二次划转。

第三个特征，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制度框架在“十四五”期间建立，在覆盖人数上取得超预期发展。目前据调研数据，开户人数已超1亿人，远超第二支柱的约7000万覆盖人数，形成了理想的“哑铃形”三支柱养老金结构，这体现了中国在追求共同富裕目标下的制度优势。

第四个特征，第四支柱进入系统集成阶段。一个重要标志是金融监管总局提出了“商业保险年金”概念，将其定义为具备养老属性、持有期五年以上的相关保险产品，目前的产品包括专属养老保险、养老年金、商业养老金、个人养老金产品等。我个人估算第四支柱总体规模应该大几千亿或接近万亿元。

接下来讲第二个问题：“十五五”养老保障体系改革的重点。

中央的“十五五”规划《建议》对很多养老保险领域提出了改革的部署，我择要与财富管理相关的几条：一是继续划转国资充实社保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作为主权养老基金是资本市场压舱石，继续划转和充实意义重大。

二是第一支柱完善和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并首次在中央全会层面提出“健全社会保险精算制度”，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坚持精算平衡原则”，此次四中全会提出“健全社会保险精算制度”，升级到了“制度”建设层面。精算如同对养老制度进行“体检”，至关重要。我国人口结构快速变化，必须依靠建立精算制度进行长期预测和调整，这是一个国际惯例，也是一个重大改革举措。

三是大力发展战略第二、三支柱：“十五五”《建议》提出“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

四是《建议》提出“发挥各类商业保险的补充作用”，我理解这就是指大力发展战略第四支柱，是指没有税优政策支持的家庭金融制度安排，应对老龄化。

最后，我发言的第三个问题是讲讲“十五五”期间家庭养老财富管理工具的创新。

北京城市副中心定位为“财富管理中心”，我对此有三条具体建议：第一条建议，推动企业年金制度改革先行先试。

对此，我提出了几条改革建议，都在ppt上，我只是再次强调，企业年金应取消企业账户和单位缴费归属期：现行制度下，单位缴费进入企业账户并设定归属期，易导致裙带关系和分配不公，抑制职工的积极性。应借鉴住房公积金模式，单位缴费与个人缴费同步实时计入个人账户，确保公平透明，提升职工参与积极性。

此外，应推动年金化发放：鼓励退休时将企业/职业年金账户余额在保险公司转换为终

---

身年金产品，以化解长寿风险，避免一次性领取后资金耗尽。

第二条建议，促进企业年金与个人养老金协同发展。利用北京第二支柱参与率高、大型国企集中的优势，通过 B 端带动 C 端，设计激励机制，提升个人养老金参与度和积累规模。

第三条建议，探索多元化“以房养老”模式。完善反向抵押养老保险：该试点已逾十年，需借鉴香港、美国经验，研究提供政策担保机制，并改善微观法律环境，以激活市场。当前房地产市场调整期或是推动契机。

发展不动产信托：北京城市副中心已于今年 4 月落地全国首单不动产信托财产登记。这对于有特殊需求家庭是重要创新。应呼吁完善相关税收政策，避免重复征税或税负过重，促进该业务发展。

支持创新产品：关注如北京保障房中心等机构正在研发的创新型以房养老产品，希望副中心能在政策上予以支持，先行先试。

我的发言到此结束，谢谢！

袁满：养老保障体系的发展非常依赖税收政策支持。除了现有的优惠，在商保年金或个人年金方面，还有哪些拓展税收优惠空间？请谈谈您的分析与建议。

郑秉文：谢谢提问。我几年前做过关于“税式支出”的相关研究。税收优惠本质上是政府的“税式支出”。与国际比较，中国有做得好的方面：老年人领取的所有基本养老金都是免征个人所得税，且享受多项社会优待。这在发达国家很少见，所以他们的养老金替代率有“毛”与“净”之分，而中国二者基本一致。但也有待改进之处。

我认为应提高对第二、三支柱的税收支持力度，不应简单认为这会加剧贫富差距，因为随着覆盖面的不断扩大，贫富差距会越来越小。税收政策应让有意愿、有能力进行更多养老储备的群体获得更充分激励。例如，个人养老金当前每年 12000 元的缴费额度是 2018 年制订的标准，已经过了七、八年了，，如果从缴费率的角度看，比例已经大大降低了，应考虑适度提高，以更好地满足长期养老储备的实际需要。

总之，中国在养老税优政策上成效显著，也有继续完善的空间。我呼吁适时提高个人养老金缴费额度，以增强制度吸引力。

---

## **声 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简称“世界社保研究中心”），英文为 The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Studies at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英文缩写为 CISS CASS，成立于 2010 年 5 月，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设立的一个院级非实体性学术研究机构，旨在为中国社会保障的制度建设、政策制定、理论研究提供智力支持，努力成为社会保障专业领域国内一流和国际知名的政策型和研究型智库。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保障实验室(简称“社会保障实验室”),英文为 The Social Security Laboratory at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英文缩写为 SSL CASS, 成立于 2012 年 5 月，是我院第一所院本级实验室。“社会保障实验室”依托我院现有社会保障研究资源和人才队伍，日常业务运作由“世界社保研究中心”管理，首席专家由“世界社保研究中心”主任郑秉文担任。

“社会保障实验室”于 2013 年 2 月开始发布《快讯》和《工作论文》。《快讯》产品版权为“社会保障实验室”所有，未经“社会保障实验室”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如需使用，须提前联系“社会保障实验室”并征得该实验室同意，否则，“社会保障实验室”保留法律追责权利；《工作论文》版权为作者所有，未经作者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抄袭、复制、上网和刊登，如需引用作者观点，可注明出处。否则，作者保留法律追责权利。

如需订阅或退订《快讯》《工作论文》，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cisscass@cass.org.cn。

**地址：**北京东城区张自忠路 3 号院东院北楼

**电话：** (010) 84083506      **传真：** (010) 84083506

**网址：** [www.cisscass.com](http://www.cisscass.com)      **Email:** cisscass@cass.org.cn

**联系人：**董玉齐